# 宝马汽车销售合同(28篇)

来源：网络 作者：眉眼如画 更新时间：2024-12-12

*宝马汽车销售合同一营业执照号码：法定代表人：电话：委托代理人：电话：乙方(买受人)：联系电话：证件类型：（身份证、居住证、护照、永久居留证、营业执照）证件号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住所(址)：联系电话：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

**宝马汽车销售合同一**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买受人)：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身份证、居住证、护照、永久居留证、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住所(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

汽车品牌及型号规格：

生产国别或生产地：

生产厂名称：

首选颜色：

次选颜色：

第二条 数量与价款

车辆单价：\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台。

购车总价：\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运费\_\_\_\_元，由\_\_\_\_方承担。出库费\_\_\_\_元，由\_\_\_\_方承担。

车辆交付后，乙方如需委托甲方代理上牌等服务的，双方应另签委托服务备忘录，乙方需另行交付有关费用和支付劳务报酬。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乙方选择下述第\_\_\_\_种方式付款，并按该方式所定时间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甲方。

1、一次性付款方式：

签署本合同时，支付全部车价款，计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

2、车辆抵押贷款方式：

（1）签署本合同时，支付全部车价款的\_\_\_\_%，计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

（2）\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余款，计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

乙方可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支付部分或全部余款。但以下情况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①、乙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与银行办妥有关抵押贷款事宜(以银行实际发放贷款为准)。

②、乙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足额办出贷款，且余额未按时自行补足支付的。

3、其他付款方式：

4、车辆交付时，定金可以抵作车价款。

第四条 质量

1、甲方向乙方出售的车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符合车辆落籍地政府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

2、甲方向乙方出售的汽车，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

第五条 交付与验收

1、甲方送车；乙方自提；其他。

2、交车地点：\_\_\_\_\_\_\_。

3、交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

4、交车时里程表显示数应当小于\_\_\_\_\_公里。

5、车辆交付时应当场查验，乙方应对所购车辆型号规格、外观、轮胎、内饰、配置、备件、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确认，双方应签署《车辆验收交接书》。如发现表面瑕疵，乙方应当场向甲方提出，并在《车辆验收交接书》上作详细记录。

6、甲方向乙方交付车辆且双方签署《车辆验收交接书》，即为车辆正式交付。

第六条 关于定金

1、双方约定：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定金\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

2、乙方不能按约支付车款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甲方不能按约交付约定车辆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 双方特别约定

乙方若委托第三方收货，则应提前三天向甲方提交书面的委托第三方收货说明（说明至少包括第三方收货人详细地址、公司全称、指定货物签收人姓名、电话、手机号码、身份证号等信息，并加盖乙方公章）。货物交由乙方委托的第三方签收后，视同甲方已将货物交付给乙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支付车款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逾期应付款依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_\_\_\_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相当于全部车价款的支付违约金。

2、甲方不按时交付车辆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按乙方已付款依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延期交付车辆超过\_\_\_\_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相当于全部车价款的支付违约金。

3、甲方交付的汽车不符合说明书中表明的质量标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无偿修复、补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的违约责任。

4、因车身超重、尾气不合格等情况导致乙方无法上牌照，乙方有权退车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5、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乙方所购汽车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由此缺陷造成的人身和他人财产损害，如甲方无过错，乙方有权向生产厂主张赔偿，甲方有积极协助的义务。若甲方在该车有缺陷或存在其他特殊的使用要求时，应该明示告知而未明示告知，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九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也可请求上海市汽车销售行业协会或上海市消费者保护委员会主持调解。协商不能解决或调解不成的，选定下面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1、双方地址、电话若有改变，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2、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中的手写文字与打印文字有矛盾时，以手写文字为准。

第十一条 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_\_\_\_式\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合同附件：

一、委托服务备忘录

二、车辆交接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签字：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签字：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宝马汽车销售合同二**

甲方(出卖人)：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买受人)：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身份证、居住证、护照、永久居留证、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住所(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

汽车品牌及型号规格：

生产国别或生产地：

生产厂名称：

首选颜色：

次选颜色：

第二条 数量与价款

车辆单价：\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台。

购车总价：\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运费\_\_\_\_元，由\_\_\_\_方承担。出库费\_\_\_\_元，由\_\_\_\_方承担。

车辆交付后，乙方如需委托甲方代理上牌等服务的，双方应另签委托服务备忘录，乙方需另行交付有关费用和支付劳务报酬。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乙方选择下述第\_\_\_\_种方式付款，并按该方式所定时间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甲方。

1、一次性付款方式：

签署本合同时，支付全部车价款，计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

2、车辆抵押贷款方式：

（1）签署本合同时，支付全部车价款的\_\_\_\_%，计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

（2）\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余款，计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

乙方可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支付部分或全部余款。但以下情况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①、乙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与银行办妥有关抵押贷款事宜(以银行实际发放贷款为准)。

②、乙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足额办出贷款，且余额未按时自行补足支付的。

3、其他付款方式：

4、车辆交付时，定金可以抵作车价款。

第四条 质量

1、甲方向乙方出售的车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符合车辆落籍地政府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

2、甲方向乙方出售的汽车，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

第五条 交付与验收

1、甲方送车；乙方自提；其他。

2、交车地点：\_\_\_\_\_\_\_。

3、交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

4、交车时里程表显示数应当小于\_\_\_\_\_公里。

5、车辆交付时应当场查验，乙方应对所购车辆型号规格、外观、轮胎、内饰、配置、备件、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确认，双方应签署《车辆验收交接书》。如发现表面瑕疵，乙方应当场向甲方提出，并在《车辆验收交接书》上作详细记录。

6、甲方向乙方交付车辆且双方签署《车辆验收交接书》，即为车辆正式交付。

第六条 关于定金

1、双方约定：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定金\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

2、乙方不能按约支付车款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甲方不能按约交付约定车辆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 双方特别约定

乙方若委托第三方收货，则应提前三天向甲方提交书面的委托第三方收货说明（说明至少包括第三方收货人详细地址、公司全称、指定货物签收人姓名、电话、手机号码、身份证号等信息，并加盖乙方公章）。货物交由乙方委托的第三方签收后，视同甲方已将货物交付给乙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支付车款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逾期应付款依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_\_\_\_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相当于全部车价款的支付违约金。

2、甲方不按时交付车辆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按乙方已付款依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延期交付车辆超过\_\_\_\_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相当于全部车价款的支付违约金。

3、甲方交付的汽车不符合说明书中表明的质量标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无偿修复、补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的违约责任。

4、因车身超重、尾气不合格等情况导致乙方无法上牌照，乙方有权退车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5、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乙方所购汽车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由此缺陷造成的人身和他人财产损害，如甲方无过错，乙方有权向生产厂主张赔偿，甲方有积极协助的义务。若甲方在该车有缺陷或存在其他特殊的使用要求时，应该明示告知而未明示告知，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九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也可请求上海市汽车销售行业协会或上海市消费者保护委员会主持调解。协商不能解决或调解不成的，选定下面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1、双方地址、电话若有改变，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2、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中的手写文字与打印文字有矛盾时，以手写文字为准。

第十一条 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_\_\_\_式\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合同附件：

一、委托服务备忘录

二、车辆交接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签字：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签字：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宝马汽车销售合同三**

售车方（甲方）：\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

购车方（乙方）：\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

甲方将自己所有的一辆\_\_\_\_\_色\_\_\_\_\_牌汽车（车牌号：\_\_\_\_\_，发动机号：\_\_\_\_\_，车架号：\_\_\_\_\_\_\_\_\_\_，行驶证登记人：\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转让给乙方，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00），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一致协议：

一、自协议签订，甲方向乙方转让车辆、乙方向甲方支付购车款起，该车所有权归乙方，乙方有使用、出售、转让及报废等权利。

二、该汽车自本协议注明的转让时间以后，所出现的一切问题与甲方无关。

三、该汽车自本协议注明的转让日期时间以后，乙方使用时如发生交通意外而产生的本人及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其他法律纠纷与甲方无关；

四、该汽车在本协议注明的转让时间之前，甲方使用时如发生交通意外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或其他法律纠纷与乙方无关；

五、甲方向乙方提供该车辆的一切真实、有效、合法的手续、票据和证件，并对车辆来历及所有手续、票据和证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事后如调查发现甲方提供的该车辆的手续、票据和证件系虚假、伪造证件，或车辆来历不明，乙方有权退回车辆给甲方并要求甲方退回购车款，同时因伪造证件而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及产生相关的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六、该车以后办理年审、保险等事宜由乙方承担。

七、该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即时生效，双方均不得违背以上各条款。

甲方签字：\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宝马汽车销售合同四**

售车方（甲方）：\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

购车方（乙方）：\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

甲方将自己所有的一辆\_\_\_\_\_色\_\_\_\_\_牌汽车（车牌号：\_\_\_\_\_，发动机号：\_\_\_\_\_，车架号：\_\_\_\_\_\_\_\_\_\_，行驶证登记人：\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转让给乙方，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00），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一致协议：

一、自协议签订，甲方向乙方转让车辆、乙方向甲方支付购车款起，该车所有权归乙方，乙方有使用、出售、转让及报废等权利。

二、该汽车自本协议注明的转让时间以后，所出现的一切问题与甲方无关。

三、该汽车自本协议注明的转让日期时间以后，乙方使用时如发生交通意外而产生的本人及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其他法律纠纷与甲方无关；

四、该汽车在本协议注明的转让时间之前，甲方使用时如发生交通意外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或其他法律纠纷与乙方无关；

五、甲方向乙方提供该车辆的一切真实、有效、合法的手续、票据和证件，并对车辆来历及所有手续、票据和证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事后如调查发现甲方提供的该车辆的手续、票据和证件系虚假、伪造证件，或车辆来历不明，乙方有权退回车辆给甲方并要求甲方退回购车款，同时因伪造证件而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及产生相关的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六、该车以后办理年审、保险等事宜由乙方承担。

七、该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即时生效，双方均不得违背以上各条款。

甲方签字：\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宝马汽车销售合同五**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就其约定，将其所有的轿车售予乙方，乙方买受。

后记轿车的买卖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整。乙方依照下列方式支付款项予甲方。

(1)本日(订约日)先交付定金\_\_\_\_\_\_\_\_\_元。

(2)余款\_\_\_\_\_\_\_\_\_元(中期款)于申请过户的同时支付。

(3)余款\_\_\_\_\_\_\_\_\_元，可分\_\_\_\_\_\_\_\_次支付，自\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月止，每月\_\_\_\_\_\_日前支付\_\_\_\_\_\_\_\_\_\_\_\_元，乙方应于过户时，将相当于上述期满金额的支票汇出交付。

甲方对乙方负责办理如下的过户与交付手续：

前条第(3)项的支票于过户的同一日支付。

办理过户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

乙方若无法履行第二条第(3)款项中任何一期的分期付款，则必须将余款一次付清。

甲方须保证后记轿车并无瑕疵。有关瑕疵的保证，则只限于交付日后\_\_\_\_\_\_个月以内，往后即不负一切责任。

后记轿车交付之前，若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使轿车丢失或毁损，其责任由甲方负担。

丙方须对甲方保证，乙方确实履行本契约按期支付价金，并负连带赔偿责任。

本契约一式\_\_\_\_\_\_份，甲、乙、丙方各执\_\_\_\_\_\_份为凭。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照种类：\_\_\_\_\_\_\_\_\_\_\_\_\_\_\_\_\_证照种类：\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宝马汽车销售合同六**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就其约定，将其所有的轿车售予乙方，乙方买受。

后记轿车的买卖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整。乙方依照下列方式支付款项予甲方。

(1)本日(订约日)先交付定金\_\_\_\_\_\_\_\_\_元。

(2)余款\_\_\_\_\_\_\_\_\_元(中期款)于申请过户的同时支付。

(3)余款\_\_\_\_\_\_\_\_\_元，可分\_\_\_\_\_\_\_\_次支付，自\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月止，每月\_\_\_\_\_\_日前支付\_\_\_\_\_\_\_\_\_\_\_\_元，乙方应于过户时，将相当于上述期满金额的支票汇出交付。

甲方对乙方负责办理如下的过户与交付手续：

前条第(3)项的支票于过户的同一日支付。

办理过户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

乙方若无法履行第二条第(3)款项中任何一期的分期付款，则必须将余款一次付清。

甲方须保证后记轿车并无瑕疵。有关瑕疵的保证，则只限于交付日后\_\_\_\_\_\_个月以内，往后即不负一切责任。

后记轿车交付之前，若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使轿车丢失或毁损，其责任由甲方负担。

丙方须对甲方保证，乙方确实履行本契约按期支付价金，并负连带赔偿责任。

本契约一式\_\_\_\_\_\_份，甲、乙、丙方各执\_\_\_\_\_\_份为凭。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照种类：\_\_\_\_\_\_\_\_\_\_\_\_\_\_\_\_\_证照种类：\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宝马汽车销售合同七**

销售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对甲方产品在指定地区进行代理并作市场推广的一系列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授权期限

甲方授权乙方公司作为\_\_\_\_\_年度甲方产品在\_\_\_\_\_\_\_省\_\_\_\_\_\_\_市的\_\_\_\_级代理/经销商，授权期限为\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的市场推广进行支持，并对乙方的市场推广活动的具体实施保留监督权;

2、负责处理用户关于对产品功能性问题的投诉;提供热线电话\_\_\_\_\_\_\_\_\_\_\_\_\_。

3、合作期间，配合乙方进行市场宣传;

4、甲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代理商的业绩调整代理商制度、代理商结构、代理价格和代理折扣，并将在网站上及时公布或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其它方式通知乙方变更后的代理商制度和代理价格信息。更新后的各种信息自公布于甲方网站或通过电子邮件通知之时起生效，非特殊情况上述变更甲方均不另行通知乙方;

5、甲方应保证所供产品的质量标准符合检验合格的各项标准要求。若有不良品，属甲方责任的，甲方保证包修、包换;

6、甲方根据市场行情调整代理价格后应及时通知乙方;

7、甲方根据市场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举办代理商探讨会、培训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向客户进行甲方产品的销售，在维护甲方品牌的条件下，自行负责开拓市场与发展客户;

2、在代理甲方产品的同时不得代理其他厂家的同类产品;

3、在代理业务中保证向客户提供良好的服务，不得以欺诈、胁迫等不正当手段损害客户及甲方的利益及甲方的声誉;

4、不得以任何形式破坏甲方的价格政策，不得有任何破坏甲方商誉及品牌的行为，并负责对本代理协议的内容进行保密;乙方违反此义务时，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乙方的代理资格;同时，乙方违反此义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5、乙方应承担售后服务之义务，对市场因产品原故或顾客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反应，作出相应的解释，退换或维修的服务行为，以维护恒盛品牌和共同服务大众的宗旨;

6、维护甲方企业形象，利用自身企业优势进行甲方产品及服务的市场推广;

7、协议终止后，乙方无权继续使用甲方的任何资料包括商标、商号及logo等，否则乙方应承担造成的一切后果;

8、乙方应对甲方明确提示为保密资料的信息给予保密。

9、乙方将应邀参加甲方组织的定期或者不定期的代理商探讨会、培训等。

第四条 支付/结算条款

1、乙方需甲方供货时以传真正式订单为依据，提早十天计划订单，让甲方确认发货时间。

2、乙方在收到甲方确认发货时间时，应付全款，以汇款凭证为准。甲方确保发货时间，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

3、甲方按要求为乙方开具发票(发票总金额不超过乙方所汇的实际金额)并以挂号件形式寄至乙方登记的地址;如乙方在发票方面有任何特殊要求(如为客户分别开票等)，须在汇款传真件上详细说明。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与甲方是相互独立的缔约人，在合作期间，必须严格的遵守本协议的条款，除了本协议中已表达的之外，每一方都有独立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其债务强加于另一方或影响已赋予另一方的权利，若因任何一方的行为引起第三方诉讼、索赔，均由该方独立承担责任。

2、由于一方原因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免责条款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而影响甲方正常的供货时，不视作甲方违约，乙方对此表示认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且无法避免的客观事件，如战争、自然灾害、政府禁令等。

第七条 合同解除

本合同在下述情形下解除，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提前七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未续签的;

3、一方当事人主体资格消失，如被撤消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但进行重组、名称变更、分立或与第三方合并等不在此列;

4、一方未履行或违反依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义务，经另一方给予一定期限仍不履行义务或不予采取补救措施，致使另一方依据本合同的预期利益无法实现或合同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5、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双方均可要求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依据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但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应履行的义务仍需履行。除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致使合同解除的情形外，引起合同解除事由的一方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1.协商。

在发生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果争议在一方送交书面要求开始协商的通知后60天内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可按照下列规定将争议提交仲裁：

(1)仲裁应在\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

(2)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同意受该裁决约束，除非仲裁员另行裁定，否则仲裁的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2.持续的权利和义务。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仲裁庭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剩余的相关权利，履行其本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合同有效期：\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到\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2、以上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一起组成一份完整的协议，共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商定的内容以协议、纪要、附件、洽商等形式，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效力;

4、合同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续签。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新能源汽车产品销售合同书2

甲方：

乙方：

合同条款

1、本合同系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的，双方对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均清楚明确。

2、本合同以及本合同相关联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付款协议、承诺函等)必须加盖甲方合同专用章;其他条款更改、涂划必须在更改、涂划处另加盖合同专用章才具有法律效力，否则甲方不予认可。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甲方不认可任何分支机构或员工与乙方达成的任何协议。

3、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天内将合同约定的定金支付给甲方，未能按期支付的按照法律规定执行。

4、本合同未注明的配置以甲方企业的标配为准。

5、乙方需确保所购车辆正常使用，不得闲置，年运营里程须达到3万公里以上要求，并保证不对车辆进行改装、拆解等，确保车辆整车配置状态与出厂时保持一致。

6、出现下列情况，交货时间自动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①乙方的配置有特殊要求，如有待定项需约定确认日期而未按期确认的;②因故要求变更合同，并书面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执行的;

③乙方未能按期足额付清约定款项的;④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书上签字盖章的。

7、乙方所购车辆自提的或授权第三方自提的，车辆交付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车辆交付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所购车辆委托送达的，车辆交付承运人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8、乙方应在车辆交付后10日内在当地完成车辆上牌手续，并将行驶证、机动车发票复印件等补贴申报材料提供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车辆，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

9、乙方对于甲方销售的汽车产品保修规定已经充分理解、接受，在该车出现故障后，乙方应按此汽车产品的保修规定进行。乙方未按照约定的质量标准、服务条款、售后质保要求对车辆进行正确使用、操作和维护保养而导致车辆损坏、交通事故或其它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双方对于质量问题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应由汽车生产地的技术监督行政机构进行鉴定。乙方如有指定或自行提供的部件非甲方标准配套体系相应部件的售后服务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10、乙方自行或授权申报的新能源客车地方补贴，无论何种原因造成补贴取消或未能及时足额发放，乙方应自提车之日起三个月内将款项一次性足额支付到甲方帐户，乙方未能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款项的同时，按年利率24%收取逾期利息。

11、上述补贴由甲方申报的，乙方应积极配合，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能积极配合甲方申报，未能确保所购车辆正常使用运营(闲置、年运营里程未达3万公里以上要求)或对车辆进行改装、拆解、脱离新能源监控平台、过户等行为】导致上述补贴未能足额发放或取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补足补贴款项或付清相应全部款项。

12、本合同签订后，如遇国家中央财政补贴金额调整，导致中央财政补贴金额减少，乙方承诺该减少的金额由乙方在10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13、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时，须附《分期付款协议》或《付款承诺函》。乙方未付清全部货款前，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甲方所有，但车辆使用中的风险仍然由乙方承担。

14、付款方式为银行按揭(融资租赁)时，乙方应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并签订《承诺函》。

15、新能源纯电动客车的续航里程因受驾驶习惯、道路状况、自然天气、使用年限增加后电池容量衰减等因素的影响，实际线路运行续航里程与标准工况续航里程有差异，甲方提供的标准工况续航里程参数仅供参考。

16、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甲乙双方在此确定：双方在合同中书写的地址和电话均为有效地址和电话，双方或法院针对该地址寄送的法律文书均视为有效送达，不论是本人签收还是他人代为签收;如果任何一方的联系地址、电话及传真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告知给对方，如没有及时履行告知的义务而发生的无法联系的状况，将由未履行告知义务的一方承担由此而带来的法律后果。

18、本合同一式三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个人按手印)之日开始生效，甲方保留二份，乙方保留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代理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单位名称：

代 理 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住址：

邮编：

新能源汽车产品销售合同书3

签约时间：\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

销货方：\_\_\_\_(甲方)

购货方：\_\_\_\_(乙方)

第一条购销双方协商交易的活动，必须履行本合同条款。具体品类(种)，需签订要货成交单，并作为本购销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签订成交单，除上级规定按计划分配成交外，其余商品一律采取自由选购，看样成交的方式。

第二条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甲方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但提出方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将“合同变更通知单”寄给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甲方按乙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销售的商品，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乙方负担;如甲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乙方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甲方负担。

第三条成交单中的商品价格，包括名称;数量;单价;总价;

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等费用，乙方自行提货，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各类商品质量标准，甲方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保证商品质量。乙方提货时应当验收货物。

第六条商品包装，必须牢固，乙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乙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商品是否参加承运保险，由乙方自行确定。

第八条货款结算中，坚持“钱货两清”原则，乙方将货款汇入甲方指定帐号内，日内甲方查询到帐的，乙方可以前来提取货物。也可以通过直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

第九条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应负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如违约金不足以抵补损失时，还应支付赔偿金以补偿其差额。如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1.甲、乙两方所签订的具体合同要求，一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合同货款总值\_\_\_%的违约金。但遇双方协商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手续的，不按违约处理。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_月\_\_\_\_日

**宝马汽车销售合同八**

销售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对甲方产品在指定地区进行代理并作市场推广的一系列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授权期限

甲方授权乙方公司作为\_\_\_\_\_年度甲方产品在\_\_\_\_\_\_\_省\_\_\_\_\_\_\_市的\_\_\_\_级代理/经销商，授权期限为\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的市场推广进行支持，并对乙方的市场推广活动的具体实施保留监督权;

2、负责处理用户关于对产品功能性问题的投诉;提供热线电话\_\_\_\_\_\_\_\_\_\_\_\_\_。

3、合作期间，配合乙方进行市场宣传;

4、甲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代理商的业绩调整代理商制度、代理商结构、代理价格和代理折扣，并将在网站上及时公布或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其它方式通知乙方变更后的代理商制度和代理价格信息。更新后的各种信息自公布于甲方网站或通过电子邮件通知之时起生效，非特殊情况上述变更甲方均不另行通知乙方;

5、甲方应保证所供产品的质量标准符合检验合格的各项标准要求。若有不良品，属甲方责任的，甲方保证包修、包换;

6、甲方根据市场行情调整代理价格后应及时通知乙方;

7、甲方根据市场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举办代理商探讨会、培训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向客户进行甲方产品的销售，在维护甲方品牌的条件下，自行负责开拓市场与发展客户;

2、在代理甲方产品的同时不得代理其他厂家的同类产品;

3、在代理业务中保证向客户提供良好的服务，不得以欺诈、胁迫等不正当手段损害客户及甲方的利益及甲方的声誉;

4、不得以任何形式破坏甲方的价格政策，不得有任何破坏甲方商誉及品牌的行为，并负责对本代理协议的内容进行保密;乙方违反此义务时，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乙方的代理资格;同时，乙方违反此义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5、乙方应承担售后服务之义务，对市场因产品原故或顾客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反应，作出相应的解释，退换或维修的服务行为，以维护恒盛品牌和共同服务大众的宗旨;

6、维护甲方企业形象，利用自身企业优势进行甲方产品及服务的市场推广;

7、协议终止后，乙方无权继续使用甲方的任何资料包括商标、商号及logo等，否则乙方应承担造成的一切后果;

8、乙方应对甲方明确提示为保密资料的信息给予保密。

9、乙方将应邀参加甲方组织的定期或者不定期的代理商探讨会、培训等。

第四条 支付/结算条款

1、乙方需甲方供货时以传真正式订单为依据，提早十天计划订单，让甲方确认发货时间。

2、乙方在收到甲方确认发货时间时，应付全款，以汇款凭证为准。甲方确保发货时间，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

3、甲方按要求为乙方开具发票(发票总金额不超过乙方所汇的实际金额)并以挂号件形式寄至乙方登记的地址;如乙方在发票方面有任何特殊要求(如为客户分别开票等)，须在汇款传真件上详细说明。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与甲方是相互独立的缔约人，在合作期间，必须严格的遵守本协议的条款，除了本协议中已表达的之外，每一方都有独立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其债务强加于另一方或影响已赋予另一方的权利，若因任何一方的行为引起第三方诉讼、索赔，均由该方独立承担责任。

2、由于一方原因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免责条款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而影响甲方正常的供货时，不视作甲方违约，乙方对此表示认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且无法避免的客观事件，如战争、自然灾害、政府禁令等。

第七条 合同解除

本合同在下述情形下解除，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提前七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未续签的;

3、一方当事人主体资格消失，如被撤消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但进行重组、名称变更、分立或与第三方合并等不在此列;

4、一方未履行或违反依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义务，经另一方给予一定期限仍不履行义务或不予采取补救措施，致使另一方依据本合同的预期利益无法实现或合同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5、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双方均可要求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依据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但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应履行的义务仍需履行。除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致使合同解除的情形外，引起合同解除事由的一方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1.协商。

在发生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果争议在一方送交书面要求开始协商的通知后60天内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可按照下列规定将争议提交仲裁：

(1)仲裁应在\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

(2)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同意受该裁决约束，除非仲裁员另行裁定，否则仲裁的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2.持续的权利和义务。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仲裁庭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剩余的相关权利，履行其本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合同有效期：\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到\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2、以上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一起组成一份完整的协议，共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商定的内容以协议、纪要、附件、洽商等形式，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效力;

4、合同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续签。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新能源汽车产品销售合同书2

甲方：

乙方：

合同条款

1、本合同系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的，双方对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均清楚明确。

2、本合同以及本合同相关联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付款协议、承诺函等)必须加盖甲方合同专用章;其他条款更改、涂划必须在更改、涂划处另加盖合同专用章才具有法律效力，否则甲方不予认可。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甲方不认可任何分支机构或员工与乙方达成的任何协议。

3、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天内将合同约定的定金支付给甲方，未能按期支付的按照法律规定执行。

4、本合同未注明的配置以甲方企业的标配为准。

5、乙方需确保所购车辆正常使用，不得闲置，年运营里程须达到3万公里以上要求，并保证不对车辆进行改装、拆解等，确保车辆整车配置状态与出厂时保持一致。

6、出现下列情况，交货时间自动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①乙方的配置有特殊要求，如有待定项需约定确认日期而未按期确认的;②因故要求变更合同，并书面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执行的;

③乙方未能按期足额付清约定款项的;④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书上签字盖章的。

7、乙方所购车辆自提的或授权第三方自提的，车辆交付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车辆交付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所购车辆委托送达的，车辆交付承运人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8、乙方应在车辆交付后10日内在当地完成车辆上牌手续，并将行驶证、机动车发票复印件等补贴申报材料提供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车辆，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

9、乙方对于甲方销售的汽车产品保修规定已经充分理解、接受，在该车出现故障后，乙方应按此汽车产品的保修规定进行。乙方未按照约定的质量标准、服务条款、售后质保要求对车辆进行正确使用、操作和维护保养而导致车辆损坏、交通事故或其它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双方对于质量问题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应由汽车生产地的技术监督行政机构进行鉴定。乙方如有指定或自行提供的部件非甲方标准配套体系相应部件的售后服务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10、乙方自行或授权申报的新能源客车地方补贴，无论何种原因造成补贴取消或未能及时足额发放，乙方应自提车之日起三个月内将款项一次性足额支付到甲方帐户，乙方未能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款项的同时，按年利率24%收取逾期利息。

11、上述补贴由甲方申报的，乙方应积极配合，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能积极配合甲方申报，未能确保所购车辆正常使用运营(闲置、年运营里程未达3万公里以上要求)或对车辆进行改装、拆解、脱离新能源监控平台、过户等行为】导致上述补贴未能足额发放或取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补足补贴款项或付清相应全部款项。

12、本合同签订后，如遇国家中央财政补贴金额调整，导致中央财政补贴金额减少，乙方承诺该减少的金额由乙方在10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13、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时，须附《分期付款协议》或《付款承诺函》。乙方未付清全部货款前，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甲方所有，但车辆使用中的风险仍然由乙方承担。

14、付款方式为银行按揭(融资租赁)时，乙方应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并签订《承诺函》。

15、新能源纯电动客车的续航里程因受驾驶习惯、道路状况、自然天气、使用年限增加后电池容量衰减等因素的影响，实际线路运行续航里程与标准工况续航里程有差异，甲方提供的标准工况续航里程参数仅供参考。

16、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甲乙双方在此确定：双方在合同中书写的地址和电话均为有效地址和电话，双方或法院针对该地址寄送的法律文书均视为有效送达，不论是本人签收还是他人代为签收;如果任何一方的联系地址、电话及传真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告知给对方，如没有及时履行告知的义务而发生的无法联系的状况，将由未履行告知义务的一方承担由此而带来的法律后果。

18、本合同一式三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个人按手印)之日开始生效，甲方保留二份，乙方保留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代理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单位名称：

代 理 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住址：

邮编：

新能源汽车产品销售合同书3

签约时间：\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

销货方：\_\_\_\_(甲方)

购货方：\_\_\_\_(乙方)

第一条购销双方协商交易的活动，必须履行本合同条款。具体品类(种)，需签订要货成交单，并作为本购销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签订成交单，除上级规定按计划分配成交外，其余商品一律采取自由选购，看样成交的方式。

第二条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甲方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但提出方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将“合同变更通知单”寄给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甲方按乙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销售的商品，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乙方负担;如甲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乙方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甲方负担。

第三条成交单中的商品价格，包括名称;数量;单价;总价;

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等费用，乙方自行提货，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各类商品质量标准，甲方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保证商品质量。乙方提货时应当验收货物。

第六条商品包装，必须牢固，乙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乙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商品是否参加承运保险，由乙方自行确定。

第八条货款结算中，坚持“钱货两清”原则，乙方将货款汇入甲方指定帐号内，日内甲方查询到帐的，乙方可以前来提取货物。也可以通过直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

第九条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应负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如违约金不足以抵补损失时，还应支付赔偿金以补偿其差额。如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1.甲、乙两方所签订的具体合同要求，一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合同货款总值\_\_\_%的违约金。但遇双方协商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手续的，不按违约处理。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_月\_\_\_\_日

**宝马汽车销售合同九**

甲方(卖方):

电话:

乙方(卖方):

电话: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买卖双方在二手车交易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目前甲方以人民币价格向乙方出售一个车牌号、发动机号、车架号，大写。

二、自年月日起，乙方对一切违法、违规、交通事故、债权债务承担责任。甲方负责明确车辆的所有权、合法来源，并提供车辆的所有有效证明及相关费用。汽车转让费由当事人承担。

三、自签署之日起，乙方签署后不得提出任何异议，视其对汽车发动机和车身状况的认可而定。

四、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或赎回或归还汽车。如果一方违约，另一方应支付汽车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备注: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宝马汽车销售合同篇十**

甲方(卖方):

电话:

乙方(卖方):

电话: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买卖双方在二手车交易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目前甲方以人民币价格向乙方出售一个车牌号、发动机号、车架号，大写。

二、自年月日起，乙方对一切违法、违规、交通事故、债权债务承担责任。甲方负责明确车辆的所有权、合法来源，并提供车辆的所有有效证明及相关费用。汽车转让费由当事人承担。

三、自签署之日起，乙方签署后不得提出任何异议，视其对汽车发动机和车身状况的认可而定。

四、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或赎回或归还汽车。如果一方违约，另一方应支付汽车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备注: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宝马汽车销售合同篇十一**

售车方（甲方）：

买车方（乙方）：

一、甲方车主 将 电动车，车牌号： ，车架号： 转让给乙方，双方同意成交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二、该车在 年 月 日 时前所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及经济纠纷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该车自交车之日起即 年 月 日 时起所发生的交通事故、经济纠纷及违法活动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三、因过户手续困难，该车不办理过户手续，该车自交车之日起，该车以后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购买。

四、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若有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

\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宝马汽车销售合同篇十二**

售车方（甲方）：

买车方（乙方）：

一、甲方车主 将 电动车，车牌号： ，车架号： 转让给乙方，双方同意成交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二、该车在 年 月 日 时前所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及经济纠纷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该车自交车之日起即 年 月 日 时起所发生的交通事故、经济纠纷及违法活动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三、因过户手续困难，该车不办理过户手续，该车自交车之日起，该车以后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购买。

四、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若有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

\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宝马汽车销售合同篇十三**

卖方(甲方)： 身份证号码：

买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一、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下列车辆买卖事宜达成协议，并共同遵守。

二、甲方用于交易的车辆有： 。车架号： ，发动机号： ，车号： 。

三、购买价格为 。

四、支付方式：乙方在签订协议后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五、义务：甲方收到全额货款后，必须将车辆的所有手续证明和发票交给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车辆过户手续。车辆过户前，每年由甲方负责年检。

六、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负责清理此前因违反规定而产生的一切罚款及签署前发生的产权、债权、债务，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甲方应全权负责赔偿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以上条款经双方核对并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宝马汽车销售合同篇十四**

卖方(甲方)： 身份证号码：

买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一、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下列车辆买卖事宜达成协议，并共同遵守。

二、甲方用于交易的车辆有： 。车架号： ，发动机号： ，车号： 。

三、购买价格为 。

四、支付方式：乙方在签订协议后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五、义务：甲方收到全额货款后，必须将车辆的所有手续证明和发票交给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车辆过户手续。车辆过户前，每年由甲方负责年检。

六、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负责清理此前因违反规定而产生的一切罚款及签署前发生的产权、债权、债务，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甲方应全权负责赔偿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以上条款经双方核对并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宝马汽车销售合同篇十五**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现将车牌为\_\_\_\_\_\_\_的自有营运车辆加盟于甲方，由甲方代为经营管理。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每月向甲方交纳管理成本费用人民币\_\_\_\_\_元整。每月的营运总产值按协议分配，其中甲方占\_\_\_\_\_，剩余部分由甲方依相关协议分配给乙方及驾驶员。

2．甲方负责对运输营运收入即营运产值进行财务核算，在按规定扣缴各种开支之后，于第三个月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3．甲方为乙方代办该车辆进行集装箱运输所需的各种证件及海关司机本，费用由乙方全额支付。但乙方应自行为该车辆及时购买公路规费及车辆保险。

4．甲方负责该车辆营运的业务承揽，并全权对该车辆依公司管理规定进行统一管理、调度。

5．该车辆驾驶员由甲方负责与其签订相关承包协议，并负责该驾驶员的业务指导及培训。甲方与驾驶员之间的具体权利义务依其两方自主签订的承包协议确定。

6．必要时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处理因营运需要的各种事务，不得推诿。

7．在出现交通事故需承担赔偿责任时，在保险公司予以理赔后，驾驶员所仍无法承担的那部分赔偿责任应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未能及时购买车辆保险，而不能得以保险赔偿时，则此部分的赔偿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对于驾驶员的任何人身损害，需赔偿时乙方同意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协议期内，为保证甲方的正常营运，乙方欲将该车辆出售、转让时，应提前\_\_\_\_\_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转让、出售该车辆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9．协议期内，乙方不得将该车辆予以抵押或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均等效力。因履行本协议的有关争议由协议签定地\_\_\_\_\_市人民法院管辖。

11．除因有协议终止的事由出现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长期有效。

12．本协议附乙方担保书一份。

甲方： 乙方：

（盖章）（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

本人愿意为乙方签订的以上协议作为担保人，监督乙方能遵守协议、合法经营，并愿承担乙方因违反本协议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决不推诿。

担保人身份证号码：

常住地址：

联系电话：

担保人签名：

**宝马汽车销售合同篇十六**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现将车牌为\_\_\_\_\_\_\_的自有营运车辆加盟于甲方，由甲方代为经营管理。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每月向甲方交纳管理成本费用人民币\_\_\_\_\_元整。每月的营运总产值按协议分配，其中甲方占\_\_\_\_\_，剩余部分由甲方依相关协议分配给乙方及驾驶员。

2．甲方负责对运输营运收入即营运产值进行财务核算，在按规定扣缴各种开支之后，于第三个月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3．甲方为乙方代办该车辆进行集装箱运输所需的各种证件及海关司机本，费用由乙方全额支付。但乙方应自行为该车辆及时购买公路规费及车辆保险。

4．甲方负责该车辆营运的业务承揽，并全权对该车辆依公司管理规定进行统一管理、调度。

5．该车辆驾驶员由甲方负责与其签订相关承包协议，并负责该驾驶员的业务指导及培训。甲方与驾驶员之间的具体权利义务依其两方自主签订的承包协议确定。

6．必要时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处理因营运需要的各种事务，不得推诿。

7．在出现交通事故需承担赔偿责任时，在保险公司予以理赔后，驾驶员所仍无法承担的那部分赔偿责任应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未能及时购买车辆保险，而不能得以保险赔偿时，则此部分的赔偿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对于驾驶员的任何人身损害，需赔偿时乙方同意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协议期内，为保证甲方的正常营运，乙方欲将该车辆出售、转让时，应提前\_\_\_\_\_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转让、出售该车辆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9．协议期内，乙方不得将该车辆予以抵押或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均等效力。因履行本协议的有关争议由协议签定地\_\_\_\_\_市人民法院管辖。

11．除因有协议终止的事由出现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长期有效。

12．本协议附乙方担保书一份。

甲方： 乙方：

（盖章）（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

本人愿意为乙方签订的以上协议作为担保人，监督乙方能遵守协议、合法经营，并愿承担乙方因违反本协议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决不推诿。

担保人身份证号码：

常住地址：

联系电话：

担保人签名：

**宝马汽车销售合同篇十七**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

家庭地址:

id号: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家庭地址:

id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充分协调的基础上，就甲方购买乙方车辆事宜，达成如下销售合同条款..

一.车辆数量和型号

1.乙方将车牌号码为:，车型:车架号码:发动机号码:的汽车转售给乙方使用。

二、 .车辆价格:车辆总价为:(:元)

三、车辆情况

1.乙方出售的车辆必须状况良好，手续齐全。

2.乙方转让的车辆必须无任何库存经济纠纷、交通事故及其他纠纷。

3.甲方对车辆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车辆后七日内提出有证据的书面异议，并通知乙方，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车辆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

四.商业秘密

1.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时，乙方知道甲方的所有信息(包括技术信息和业务信息等。)是甲方的商业秘密。

2.如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乙方同意保守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履行本合同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使用或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3.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合同的履行。一方发生根本违约时，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违约，按合同价格的%承担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的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可获得利益的损失和索赔权利的费用等)。).

七.其他商定事项

1.乙方联系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甲方做出的任何承诺和通知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且不可撤销。

2.乙方必须无条件向甲方介绍一系列必要的关系。

3.乙方必须保证甲方的经营合同。

4.购买期限为:。本年度结束后，车辆收入归甲方所有..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向甲方提供其合法的营业执照，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7.签订本合同时，双方确认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甲乙双方已完全阅读本合同条款，完全理解每一条款的真实含义，并愿意签署和遵守本合同的所有规定！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0.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宝马汽车销售合同篇十八**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

家庭地址:

id号: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家庭地址:

id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充分协调的基础上，就甲方购买乙方车辆事宜，达成如下销售合同条款..

一.车辆数量和型号

1.乙方将车牌号码为:，车型:车架号码:发动机号码:的汽车转售给乙方使用。

二、 .车辆价格:车辆总价为:(:元)

三、车辆情况

1.乙方出售的车辆必须状况良好，手续齐全。

2.乙方转让的车辆必须无任何库存经济纠纷、交通事故及其他纠纷。

3.甲方对车辆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车辆后七日内提出有证据的书面异议，并通知乙方，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车辆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

四.商业秘密

1.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时，乙方知道甲方的所有信息(包括技术信息和业务信息等。)是甲方的商业秘密。

2.如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乙方同意保守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履行本合同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使用或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3.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合同的履行。一方发生根本违约时，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违约，按合同价格的%承担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的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可获得利益的损失和索赔权利的费用等)。).

七.其他商定事项

1.乙方联系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甲方做出的任何承诺和通知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且不可撤销。

2.乙方必须无条件向甲方介绍一系列必要的关系。

3.乙方必须保证甲方的经营合同。

4.购买期限为:。本年度结束后，车辆收入归甲方所有..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向甲方提供其合法的营业执照，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7.签订本合同时，双方确认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甲乙双方已完全阅读本合同条款，完全理解每一条款的真实含义，并愿意签署和遵守本合同的所有规定！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0.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宝马汽车销售合同篇十九**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汽车配件购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乙方同意购买甲方销售的汽车零部件, 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合同产品(如下列表) 一.购销方式

乙方以订单的形式向甲方下达采购配件的代号、配件名称、数量、交货日期、到货地址等信息。

甲方按乙方的订单按期提供相应的合同产品。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支付定金后，甲方在商定的时间内按订单备齐货物，以备乙方检验，并负责协助乙方装车运输。

二.结算方式：在购买前15天预付30%，70%余款在甲方仓库提货时付清。 三.运输方式：乙方自提甲方协助装货或甲方代办运输，运费由乙方承担。 四、包装要求：零部件生产厂家原包装。

五.产品不符合客户使用要求或出现质量问题的处理方式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所需产品的配件代号、品名、规格、及图片等相关信息，甲方所提供产品与乙方客户要求不符时，甲方退还不符和产品的所有费用(产品货款及运输通关相应费用)

2. 产品使用开始三个月内，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质量异议及相关图片资料，从出现质量处开始不得继续使用并妥善保管，双方确认质量问题后，甲方退还此产品货款及运输通关相应费用，货物退回国内所发生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质量争议检验机构：若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乙方客户出具所在国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定金到帐合同生效。本合同传真签署有效。

甲方(章)： 乙 方(章)：

日 期：日 期：

**宝马汽车销售合同篇二十**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汽车配件购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乙方同意购买甲方销售的汽车零部件, 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合同产品(如下列表) 一.购销方式

乙方以订单的形式向甲方下达采购配件的代号、配件名称、数量、交货日期、到货地址等信息。

甲方按乙方的订单按期提供相应的合同产品。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支付定金后，甲方在商定的时间内按订单备齐货物，以备乙方检验，并负责协助乙方装车运输。

二.结算方式：在购买前15天预付30%，70%余款在甲方仓库提货时付清。 三.运输方式：乙方自提甲方协助装货或甲方代办运输，运费由乙方承担。 四、包装要求：零部件生产厂家原包装。

五.产品不符合客户使用要求或出现质量问题的处理方式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所需产品的配件代号、品名、规格、及图片等相关信息，甲方所提供产品与乙方客户要求不符时，甲方退还不符和产品的所有费用(产品货款及运输通关相应费用)

2. 产品使用开始三个月内，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质量异议及相关图片资料，从出现质量处开始不得继续使用并妥善保管，双方确认质量问题后，甲方退还此产品货款及运输通关相应费用，货物退回国内所发生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质量争议检验机构：若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乙方客户出具所在国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定金到帐合同生效。本合同传真签署有效。

甲方(章)： 乙 方(章)：

日 期：日 期：

**宝马汽车销售合同篇二十一**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车辆买卖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应购买一辆属于甲方的机动车；

车号:

颜色:

第二条:车总价人民币。

第三条: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人民币元及剩余车款一次性支付。

第四条:乙方交完车后，甲方应向乙方移交该车所有真实有效的证件，以及完税和费用证明。

第五条:甲方应保证车辆交付前的正常维护和手续齐全。

第六条:合同签订前车辆的一切事故及其他责任由甲方负责，合同签订后车辆的一切事故及其他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乙方违反本合同，车费不予退还。

第八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定金金额的违约金..

第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签名（盖章）：

乙方签名（盖章）：

签署日期:

**宝马汽车销售合同篇二十二**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车辆买卖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应购买一辆属于甲方的机动车；

车号:

颜色:

第二条:车总价人民币。

第三条: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人民币元及剩余车款一次性支付。

第四条:乙方交完车后，甲方应向乙方移交该车所有真实有效的证件，以及完税和费用证明。

第五条:甲方应保证车辆交付前的正常维护和手续齐全。

第六条:合同签订前车辆的一切事故及其他责任由甲方负责，合同签订后车辆的一切事故及其他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乙方违反本合同，车费不予退还。

第八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定金金额的违约金..

第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签名（盖章）：

乙方签名（盖章）：

签署日期:

**宝马汽车销售合同篇二十三**

甲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代理甲方北旅系列汽车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代理及授权范围

1.01 乙方代理销售甲方的系列汽车包括：京铃轻型客车

1.02乙方的代理区域为 地区。甲方授权乙方为以上个区域总经销的权限，全面负责这 个区域的销售和经销商管理。如因乙方串货行为造成甲方或者甲方的其他代理商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索乙方的违约责任。双方约定每台车违约金为一万元，同时，甲方应明令禁止其他区域的授权经销商在上述个区域销售(该市场 年月日以前的供货车辆除外)，否则视同甲方违约。

1.03 乙方承诺每月向甲方的订货量不低于辆，乙方负责保证年销售量不低于辆( 辆)，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代理资格。

1.04 乙方的总代理权期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